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周边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 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周边水系图

附图七 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红线图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核查意见

附件 7 投资协议书

附件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附件 9 排污登记

附件 10 危废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环境质量引用报告

附件 1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4 企业锅炉排放检测报告

附件 15 胶水检测报告

附件 16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附件 17 委托书

附件 18 承诺书

附件 19 初审意见

附件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表

附件 21 宿迁市信用承诺书

附件 22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23 大气专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322-04-01-338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	联系方式	159*****7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46.637 秒, 34 度 20 分 14.0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2024）9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厂房及设备已建成投产，建成后两年内未受到处罚，目前停产办理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友谊河村、后堆、老南圩、刘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沭阳县促进乡镇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文件：《关于对桑墟镇申请设立工业集中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沭促工办发[2019] 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对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宿环建管[2020]1002 号。		
规划	1、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宿环建管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0]1002 号），桑墟镇工业集中区总规划面积 7060 亩，规划范围：东至 245 省道，西至沐新河，南至湖潼线，北至苗圃路（以下称“西区”），规划面积 3526 亩；东至桑东大沟，南至湖潼线，西至刘老路，北至桑北路（以下称“东区”），规划面积约 2019 亩；东至 245 省道向东 150 米处，南至老庄大道，西至 245 省道，北至胡圩中沟（以下称“北区”），规划面积约 1515 亩。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根据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区域以企业和农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宿环建管[2020]1002 号）要求，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乐器、木地板、工艺品、货架制造、板材加工、家居制品、塑料容器制造等为特色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板材加工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符合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宿环建管[2020]100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点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具体内容		
总体要求	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并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水重复利用率、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与扶持企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国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率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实现分类处置，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实现零排放	相符
合理规划总体布局，加强生态建设	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工业集中区以乐器、木地板、工艺品、货架制造、板材加工、家居制品、塑料容器制造等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省、市要求需上级部门审查的须另行报审。 化工、电镀、炼油、制革、印染、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等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	本项目属于板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引进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本项目设置 1#车间、2#	相符

		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集中区内规划的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发生变化时按规定执行“占补平衡”的政策。按规定设防护距离;工业集中区边界外应设置 50m 空间防护距离。	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批复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区内给排水管网。园区内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沭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桑东大沟。加快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所有企业不得自设污水外排口。加强区域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地表水水质。规划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设置集中供热。禁止采用燃煤、重油等产生较大污染的能源。对集中区内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严格控制涉气类项目，特别是涉挥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准入。 集中区内固废应视其性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市利用，堆放、暂存场所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 E 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供热由企业自建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	相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区内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区内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内突发环境事件多级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与周边企业签订联动协议，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相符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沭阳县总量指标内，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核批。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项目废气总量在沭阳县内平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4〕94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3k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32.83	32.83

根据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可知：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28.5km，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沭阳县境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距离 (km)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SW，28.5

根据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宿迁市沭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 2022 年持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PM_{2.5} 和 O₃ 作为主要污染物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宿迁市和沭阳县分别印发了《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治理，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将会得到较大改善。

本项目区域大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引用沭阳旺盛木业制品厂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甲醛的 1 小时浓度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②地表水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桑东大沟,不会对桑东大沟水质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企业北侧厂界外 25m 为后堆居民点。项目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北侧后堆居民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根据实测数据,后堆居民点昼间噪声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本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给水、供电由当地统一供给,供热由企业自建生物质锅炉供应,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因此,项目

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4、表 1-5。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转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转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2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其中所禁止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发展的产业。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表 1-5 与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准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	引进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属于板材加工，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国家和地方政策明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项目、和因产能过剩宏观调控的项目。		
2	禁止引入类项目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板材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符合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禁止准入石材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单纯表面喷涂项目。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新建印染项目。		
		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准入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以及 COD、氨氮、总磷、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禁止准入含明显恶臭异味的项目。		
		禁止准入技术落后、粗放型加工、附加值低，企业申报的环保措施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实现的项目。		
		禁止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工业园应严格限制颗粒物、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3	水域及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各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废气排放量小，无组织排放量小，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本项目设置 1#车间、2#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邻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临近生态红线区域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5）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 号），本项目位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项目：（1）乐器、木地板、工艺品、板材加工、家居制品行业中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使用环保漆的项目；（2）塑料容器制造行业中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3）货架制造行业中使用溶剂型涂料、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4）以下列出的其他项目①纯电镀、酸洗、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企业；②废气、废水排放量大、高风险型企业；③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工业废水或废气的企业；④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重金属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物的项目；⑤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等小企业；⑥其它各类不符合集中区定位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板材加工行业，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的项目，并按照方案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6 吨/年、氮氧化物 22.71 吨/年、烟（粉）尘 13.48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40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80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64 吨/年、氨氮 2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不会超出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区内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区内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与周边企业签订联动协议，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万元。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0.10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合理，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

和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原材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板芯、杨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科技木皮、腻子、脲醛树脂

胶、生物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原料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3%，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732-2017）要求，即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0.3%，故建设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在原料使用方面具有一定的清洁性。

（3）燃料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锅炉燃料，生物质是由植物的光合作用固定于地球上的太阳能，这些未加以利用的生物质，为完成自然界的碳循环，其绝大部分由自然腐解将能量和碳素释放。通过生物质能转换技术可以高效地利用生物质能源，生产各种清洁燃料，生产电力，从而减少对矿物能源的依赖，减轻环境污染。生物质燃料的应用，实际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4）污染物排放

针对各污染源特点，本工程采取了末端治理等综合环保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

①过程控制：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设计，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可以减少产生过程中的废气污染。

②末端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设备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对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SO₂、NO_x 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6）节水及重复用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用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约 90%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根据污染源控制指标表、监测计划表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按监测计划表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了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7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胶合加工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1、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的要求。 2、推广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胶粘剂和水性胶粘剂。鼓励企业通过改进原料(杨木、松木、杂木等)配比、研发新胶种,控制施胶量等措施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 3、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热压车间应设置加热机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限值要求;热压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无车间废水;脲醛树脂胶储存于 2#车间,非使用时间均封闭储存	符合

	及车间废气集气罩，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加热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可接入热能中心作为助燃空气高温焚烧处理，热能中心含尘废气需经多管旋风+静电除尘或直接采用静电除尘净化处理后再作为干燥空气热源。优先采用干燥工序或其它工序废气作为干燥空气，从源头减少废气排放。 4、干燥工序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干燥工序废气管道应配备水喷淋系统，以降低废气温度，防止废气中颗粒物在管道壁结垢，废气经湿式除尘+静电除雾+微生物或湿式除尘+低温等离子等组合工艺净化处理后排放。 5、车间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6、禁止露天堆放涂胶和空的制（调）胶桶，胶和空的制（调）胶桶使用后及时封闭容器口，防止溢散。		
--	--	--	--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文件中对木材加工行业的企业要求如下：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应符合文件中表 1-6 中甲醛含量限值的要求，其限值要求见下表 1-8。

表1-8 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

树脂类型	用途	含量限值（%）	
		游离甲醛	游离苯酚
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	冷压用	≤1.0	/
	胶合板用	≤0.3	
	细木板用		
	刨花板用		
	中、高密度纤维板用		
	浸渍用	≤0.8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的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满足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故建设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7、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相符
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2 号）中对游离甲醛的限值要求	相符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		相符
	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已在原辅材料使用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密闭	相符
	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储存，在密闭厂房内使用	相符
	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工程分析章节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或措施，未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已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相符
	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已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第四章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	相符

		项目 VOCs 收集和处理效率均为 90%，符合规定不低于 90%的要求	
	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不涉及	相符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C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10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C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且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危废产生处置（包括活性炭）台账	相符
	涉 VOCs 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相符
	应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是重点行业，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按照要求保留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 VOCs 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 VOCs 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 VOCs 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排放指标可在沭阳县内平衡	相符
建立喷涂产业集群集中处理中心	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下滑趋势十分明显，臭氧超标天数多，同比改善不明显，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完成度差距较大，省生态环境厅已向我市发出环境预警，现有喷涂项目环境违法问题多发。各地应统筹规划、加快建设喷涂（不含喷塑，下同）集中处理中心，涉及使用涂料中 VOCs 含量超过 10%的喷涂建设项目，应进入喷涂中心集中喷涂，集中喷涂 VOCs 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机卤素、硫元素 VOCs 废气）应采用焚烧法、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特	不涉及	相符

	殊项目无法进入喷涂中心处理的，应说明原因，并征得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同类项目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托大型企业建立喷涂中心，大型企业自建喷涂中心的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获得同意。各地应加强涉及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对未进入喷涂集中处理中心的喷涂项目，实行项目限批。对已受理的喷涂项目按原有政策完成审批，新受理项目执行本通知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胶黏剂购买量、使用量、废弃量等台账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存放于室内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黏剂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涂胶、加层、贴面、冷压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单元，涂胶、加层、贴面、冷压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涂胶、加层、贴面、冷压、热压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高于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9、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胶黏剂在桶内密封贮存，使用生产时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取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	相符
	（四）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1182kg/h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均采用集气罩/设备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与《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布局	（一）木材加工建设项目较多的县（区）或乡镇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木材加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重点区块，明确入区企业的规模、品牌、效益等条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二）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合法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避免分散布局。（三）鼓励规模化、上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倡导循环经济，坚持科学发展，防止盲目无序发展。（四）企业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布局合理规划，用地面积须满足生产工艺及总平面布置要求，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企业厂区合理布局，用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相符
选址原则	（一）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二）排放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和生产（工艺）废水的建设项目须建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水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三）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四）建设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相符
工艺和设备	科技木和板材制造建设项目： 1.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2.采用施胶、覆贴等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应根据产品的品质、质材等合理选用胶水（胶黏剂），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的胶黏剂，鼓励使用环保型无醛胶或人畜低毒或无害的胶黏剂。不得在化工园区以外区域从事木材胶黏剂的生产。3.鼓励使用无屑切削新技术、新设备，打磨、抛光、开料等工序需配备相应的颗粒物收集与处理装置，减少颗粒物的排放。4.优先采用密闭式热压、干燥、定型等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装置。5.采用涂饰、喷漆、着色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油漆、着色剂）和含重金属的涂料（油漆、着色剂）。6.采用涂胶、施胶板热压、干燥技术及涂饰、喷漆、着色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须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配备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鼓励选用 VOCs 废气处理新技术、新设备。7.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做到车间外无异味、不扰民和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8.采用染色、高温蒸煮技术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10.鼓励木材着色企业使用水溶性着色剂，使用醇溶性着色剂的建设项目在着色、干燥工序应配备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1.木材染色工序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的染料，鼓励使用环保型活性染料。12.鼓励企业开展 ISO14000、OHSAS18001 等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自购 3.5t/h 的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改性脲醛树脂胶，项目不涉及含苯胶黏剂。项目用胶直接外购。本项目抽条、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设施；涂胶、加层、贴面、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防治	1.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有工艺废水产生的企业需须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管道应尽可能建在地面上，地面以下的工艺废水管道必须设置防渗良好、便于检修和监控的管沟。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每个厂区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污水和清下水排口应设置检查井。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危化品、危险固废、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场所及污水处理设施应采用防渗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3.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尽量循环使用、集中排放。工艺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符合相应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放应达到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分流，集中排放。	相符
	4.涉及危险物料的企业须设置事故池贮存事故废水（含消防废水），事故池容量应可容纳最大事故状态时所产生的废水量，并须进行有效处理，禁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料。	相符
	5.盛装施胶剂、油漆、涂料、着色剂、防腐剂、染料等物料的原料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应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必须与有专门处理危废资质的企业签订危废转移合同，并规范设置危险固废临时堆场。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相符
	6.产生的颗粒物的工序需配套除尘装置，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7.产生的 VOCs（挥发性有机物）需配套 VOCs 收集处理装置，实现 VOCs 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8.禁止使用油溶性着色剂、油性漆量（含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使用油溶性着色剂、油性漆量（含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	相符
	9.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相符
	10.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供热装置需配套高效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 2022）	相符
	11.排放工艺废水 100m³/d 及以上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应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与市（县、区）环保局联网，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1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方面的各项指标等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较先进的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相符

11、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要求	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规定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游离甲醛含量约 0.03%，小于 0.3%，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原则	（一）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二）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三）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1659-2020）技术要求。（四）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去除效率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非使用时均密闭，存储及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企业废气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涂胶、加层、贴面、冷压、热压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项目 VOCs（甲醛）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和效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污染防治基本要求	（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 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板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 （四）其他人造板类（细木工板、木地板、表面装饰板等） 1、砂光、锯切、分选工段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2、细木工板、木地板企业调胶、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	砂光、抽条、裁边工序粉尘经吸气臂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涂胶、加层、贴面、冷压、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体收集措施，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3、表面装饰板企业产生 VOCs 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达标排放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本文板材加工行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人造板制造（C202），具体包括：胶合板（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特种胶合板）、纤维板（密度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细木工板、木地板、装饰板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环评批复（自查报告）、排污许可证（含登记）、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完备。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已取得排污登记，批复后依法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符合
	2、现状与环评及批复（自查报告）一致，自制胶工序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仅登记不符合要求），现有产品、产能和设备不超过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中所列内容。		符合
生物质锅炉整治达标	1、配套高效除尘、脱硝工艺。锅炉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炉外 SCR 脱硝设施等处理设备，淘汰“氧化脱硝”和水膜除尘等低效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采用耐高温布袋，不得因高温损毁。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工艺	符合
	2、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含模温机、热风炉、蒸汽发生器）原则上全部淘汰（集中供热无法满足要求除外），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符合
	3、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含胶边角料、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符合
	4、锅炉废气排放达标。城市建成区（含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贤官绿色家居产业园、马厂装备制造产业园、高墟临港产业园等纳入“一区多园”）及新建（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后取得环评批复）锅炉一律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其他企业需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更新排污许可证（登记）中的排放标准，执行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	符合
	5、锅炉烟气每月至少检测 1 次（有在线检测除外），检测因子齐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	本项目锅炉烟气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	符合

		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 6 个指标），提供基准含氧量 9%折算（单台出力 65 蒸吨以上的，基准含氧量按照 6%折算）的检测报告。	行，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并提供基准含氧量 9% 折算的检测报告	
		6、4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用电监控和在线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指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三年以上。	本项目锅炉为 3.5t/h，不需要安装用电监控和在线监测	符合
	有机废气处理到位	1、用胶合规。全部使用水性胶水，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游离甲醛<0.3%，提供当年度厂家检测报告（具备 CMA 资质认证）、财务记录、使用记录，购买厂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胶粘剂销售）、环评批复（具备胶粘剂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 0.03%，小于 0.3%，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2、废气收集到位。一是调胶、涂胶、排版、热压等涉 VOCs 产生工序采用负压全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管网正常链接，集气罩及管网无破损漏风；二是模板企业热压工段需对热压机增加装垂帘、安装卷帘门等密闭措施，其他企业需采用足够宽度的集气罩收集（密度板企业可对生产车间全密闭）；三是集气罩外侧风速不低于 0.3m/s（面巾纸放在集气罩下沿需能够向上吸附）；四是生产车间内无刺激性气味。	本项目涂胶、加层、贴面、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生产车间内无刺激性气味	符合
		3、处理设施完备。采用二级以上处理工艺并，淘汰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需张贴“码上换”二维码并及时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密度板企业和其他废气产生量大的企业需对废气采用焚烧处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张贴“码上换”二维码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使用脲醛胶企业有机废气检测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提供有组织、无组织、厂界检测报告（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40mg/m ³ 、甲醛<4mg/m ³ ）、无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6mg/m ³ 、甲醛<0.4mg/m ³ ）、厂界检测因子（NMHC<4mg/m ³ 、甲醛<0.05mg/m ³ ）。尾气排放口流量达到 30000m ³ /h，应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使用其他胶粘剂的按相关标准要求检测。	本项目有机废气（甲醛、NMHC）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年一次，满足要求，检测报告按要求保存备查	符合
	粉尘收集处理到位	1、粉尘收集到位。车间内（地面、设备、窗台、裸露电线等）不得见明显积尘，锯切、砂光粉尘产生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收集管道正常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得采用不具备排气筒的简易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明显积尘，裁边、抽条、砂光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以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2、厂区硬化到位。厂区、厂房内部地面应硬化尽硬化，不能硬化的，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确保无裸土。	项目厂区内均已硬化或种植绿植绿化	符合
		3、颗粒物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提供有组织检测报告（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 <15mg/m ³ 。	本项目颗粒物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年一次，满足要求，检测报告按要求保	符合

		存备查，有组织颗粒物 <15mg/m ³ 。	
固废 管理 安全	1、一般固废有效处置。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不得自行进入自备锅炉焚烧。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符合
	2、危险废物有效处置。一是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双人双锁、粘贴危废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分类存放危废）；二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不足（含）10吨/年，可以委托小微企业收集，进入系统（ERP）管理，并建立账号、与小微收集企业签订合同，提供流转记录；三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大于10吨/年的，将自身危废管理全过程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账号和转移记录；四是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由原厂带回（原厂能提供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10t/a，危废管理全过程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木材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生产、销售和使用胶粘剂的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的胶粘剂指以甲醛与尿素或苯酚、三聚氰胺为主要原料，经缩聚反应合成的各种木质材料胶粘剂和浸渍用合成树脂或三聚氰胺、苯酚、尿素的部分互相替代及用间苯二酚替代部分苯酚共缩聚的合成树脂，包括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等。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适用该办法	符合
质量标准：全县生产、使用的胶粘剂一律执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国家推荐标准，严格控制胶粘剂游离甲醛含量。其中，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冷压用游离甲醛<1.0%，胶合板、细木工板、刨花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0.3%，浸渍用游离甲醛<0.8%；酚醛树脂，浸渍、胶粘剂用游离甲醛<0.3%。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0.03%，小于0.3%，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储存要求：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等储存，甲醛溶液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储存设施非取用状态时应密闭。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妥善存放。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非使用时均密闭，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妥善存放	符合
使用要求：从事胶粘剂使用活动的，应当提供胶粘剂购买合同、	已按照要求建立胶粘	符合

购买财务记录、使用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来源企业经营许可、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许可资料备查，建立胶粘剂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胶粘剂质量管理体系。	剂质量管理体系		
污染防治：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采用局部废气收集设施的，应设置适宜的收集管道和风机，废气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末端处理采用多级处理措施，确保收集的废气有效处置。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有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检测 1 次以上，对锅炉烟气每月检测 1 次以上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检测报告或保留在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涂胶、加层、贴面、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有机废气（甲醛、NMHC）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年至少一次，锅炉烟气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月至少一次，并保存检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	符合	
废胶管理：对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胶粘剂，应按照国家及批复要求定性管理。对环评中未定性的不合格胶粘剂，经有资质单位危险特性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	本项目废胶渣、废胶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符合	
安全生产：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定期对生产、使用胶粘剂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控、危化品储存使用、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等规范化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	企业按要求落实各规范化管理措施，依法开展安全生产。	符合	
职业健康：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粉尘、化学性毒物、生产性噪声、振动、高温等职业病危害采取控制措施，开展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和职业健康监护，依法对员工开展体检。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开展检测评价。	企业按要求对职业病危害采取控制措施，开展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和职业健康监护，依法对员工开展体检；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开展检测评价	符合	
清洁生产：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胶粘剂生产、使用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符合	
14、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16 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设置 3.5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燃烧废气可达到江苏省	相符

		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相关要求	
重点任务		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积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引导树立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标杆，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分区域、分时段科学有序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设置 3.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生物质锅炉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SNCR 无法保证烟气达标排放，烟气脱硝采用密闭管道经 SNCR+多管除尘+SCR；烟气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烟气脱硫采用双碱法脱硫设备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燃烧烟气密闭收集，生物质原料储存于吨袋，集中于锅炉房内储存，密闭方式输送	相符
		开展掺烧专项整治。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 5%、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颗粒原料主	相符

	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各地应结合烟气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对生物质电厂和锅炉企业的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企业运行台账记录，重点核查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等情况。对查实存在掺烧其他物料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发改等部门。	要为秸秆、稻壳、木质边角料等，根据附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水分含量约 5.35%，硫含量 0.06%，灰分 4.04%，符合要求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本项目设置 3.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1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

表 1-17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单位法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承诺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制度和章程，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时确保符合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同时按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以及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沸石转轮浓缩+II	本项目投运后企业将及时制定并更新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加强设施运行安全培训；将环保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安	相符

	代旋转式 RC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全监管，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的安全管理进行独立监督，此外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开展环保设备安全现状评估，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细木工板、生态板、胶合板加工、销售。目前，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但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但本项目投产时间为 2019 年，实施时间超过 2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本项目不在追溯时间范围内，可免于行政处罚。且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被纳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 978 家企业清单内，目前，已完成清洁原料替代，生物质锅炉脱硝，有机废气、粉尘收集等环保治理任务，具备环评办理条件，故本次补办环评。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4]94 号），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胶合板 3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 2408-321322-04-01-338965，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2MA1YE5480X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4.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工作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办理安全和消防手续。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胶合板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项目地址：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

总投资：6000 万元；

行业类别：C2021 胶合板制造；

职工人数：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000h，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占地面积：13687 平方米，建筑面积：8075 平方米。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东侧为空地，西边为 245 省道，道路对面为友谊河村，南侧为江苏沭阳迎丰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后堆庄。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后堆庄，距离厂界约 10m，不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1#车间、2#车间外 50m）内。

表 2-1 项目地理位置详情

建设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9 分 46.637 秒	纬度	34 度 20 分 14.033 秒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4、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企业厂区总体为平行四边形，大门位于西侧，直对 245 省道，方便车辆进出。厂区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办公楼、配电房、仓库、1#车间、卫生间和危废暂存库，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门卫室、2#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烘干房和锅炉房。另外厂区四周、厂房周围结合防尘、减噪、美化环境等功能进行绿化。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长*宽）	年产量（m³）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	1220*2440mm	30000	3000	厚度 16-18mm

板材厚度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三、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600m²	已建，用于部分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生产
	2#车间		3000m²	已建，原料储存，用于胶合板生产
	烘干房		80m²	已建，烘板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10m²	已建，生物质导热油炉
	办公室		900m²	已建，3F
	门卫室		80m²	已建
	配电房		25m²	已建
	卫生间		60m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604.2m³/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m³/a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a	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3.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
	绿化		200m²	/
储运工程	仓库		3000m²	已建，成品储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吸气臂+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0000m³/h	已建，处理 2#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吸气臂+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12000m³/h	已建，处理 2#车间裁边、抽条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10000m³/h	已建，处理 1#车间、2#车间涂胶、加层、冷压、贴面、热压废气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备+30m 排气筒（DA004）		1886m³/h	已建，现排气筒高度为 15m，后需整改为 30m，处理锅炉燃烧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³	已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系统	-	已建，规范化设置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0m ²	已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危废暂存仓库	20m ²	已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垃圾桶	若干	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雨水、污水管道排放口（厂界）设置手自一体闸阀；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地沟和渗滤液收集池	防止火灾爆炸次生大气污染；杜绝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杜绝危废下渗污染地下水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车间、工序
1	生物质锅炉	3.5t/h	1	锅炉房、供热
2	热压机	-	4	1#车间、热压
		-	12	2#车间、热压
3	冷压机	-	2	1#车间、冷压
		-	8	2#车间、冷压
4	裁边机	-	5	2#车间、裁边
5	拼板线	-	2	1#车间、加层、贴面
		-	4	2#车间、加层、贴面
6	涂胶机	-	2	1#车间、涂胶
		-	4	2#车间、涂胶
7	砂光机	-	2	2#车间、砂光
8	抽条机	-	8	2#车间、抽条
9	刮腻子机	-	2	2#车间、刮腻子
10	烘干房	-	1	烘板
11	叉车	-	8	厂、运输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物料性状	主要成分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板芯	m ³ /a	28320	固态	纤维	2#车间，堆放	3000m ³
2	杨木皮	m ³ /a	900	固态	纤维	2#车间，堆放	90m ³
3	三聚氰胺浸渍纸	张/a	840000	固态	纸、胶	2#车间，堆放	84000 张
4	脲醛树脂胶	t/a	600	液态	甲醛、尿素	2#车间，堆放	15t
5	科技木皮	张/a	1260000	固态	纤维	2#车间，堆放	126000 张
6	腻子	t/a	90	固态	滑石粉	2#车间，堆放	6t
7	生物质颗粒	t/a	2000	固态	秸秆、稻草、稻壳等	锅炉房，袋装	50t
8	导热油	t/5a	6	液态	矿物油	导热油管	6t
9	机油	t/a	1	液态	矿物油	2#车间，桶装	0.5t
10	尿素	t/a	7	固态	尿素	锅炉房，袋装	1t
11	生石灰	t/a	4.8	固态	CaO	锅炉房，袋装	1t
12	片碱	t/a	4	固态	NaOH	锅炉房，袋装	1t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脲醛树脂胶	9011-05-6	脲醛树脂胶是以甲醛和尿素为主要原料，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主要作碎木板的胶粘剂，在细木工板、木质家具和细木工制品生产中的粘合剂	可燃	—
尿素	57-13-6	又称碳酰胺，其化学式是 CH ₄ N ₂ O，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弱碱性。尿素在酸、碱、酶作用下(酸、碱需加热)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次氯酸钠、次氯酸钙反应生成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生石灰	1305-78-8	分子式 CaO，密度:3.3g/cm ³ ，熔点: 2570°C，白色至灰色的粉末，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不燃	—

甲醛	50-00-0	无色气体，低浓度时不易察觉，很容易被其它气味所掩盖，如空气清新剂等，浓度较高时，有强烈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能溶于水，熔点-92℃，沸点-19.5℃，相对密度 0.815g/cm ³	能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7%—73%（体积百分比），燃点约 300℃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90mg/m ³ (大鼠吸入)
片碱	1310-73-2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分子式 NaOH，沸点 145℃；外观性状：无臭白色固体；避免接触潮湿空气，远离火种、热源，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燃	—

七、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药剂配制用水。

1、生活用水：本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次采用 50L/人，则计算生活用水量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200m²，绿化用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标准中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0L/m²·d~3.0L/m²·d 计算，本次按照 2.0L/m²·d 计，按照年浇水天数 200d 计算，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80m³/a，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下渗、蒸发损耗。

3、药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方式进行脱硝，使用 10%的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项目使用尿素量为 7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63t/a。使用的新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脱硫过程中生石灰粉加水制成含固量约为 30%的浆液作为脱硫吸收剂，项目使用生石灰量为 4.8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约 11.2t/a，全部损耗或进入脱硫石膏中。捞出的脱硫石膏晾干水分以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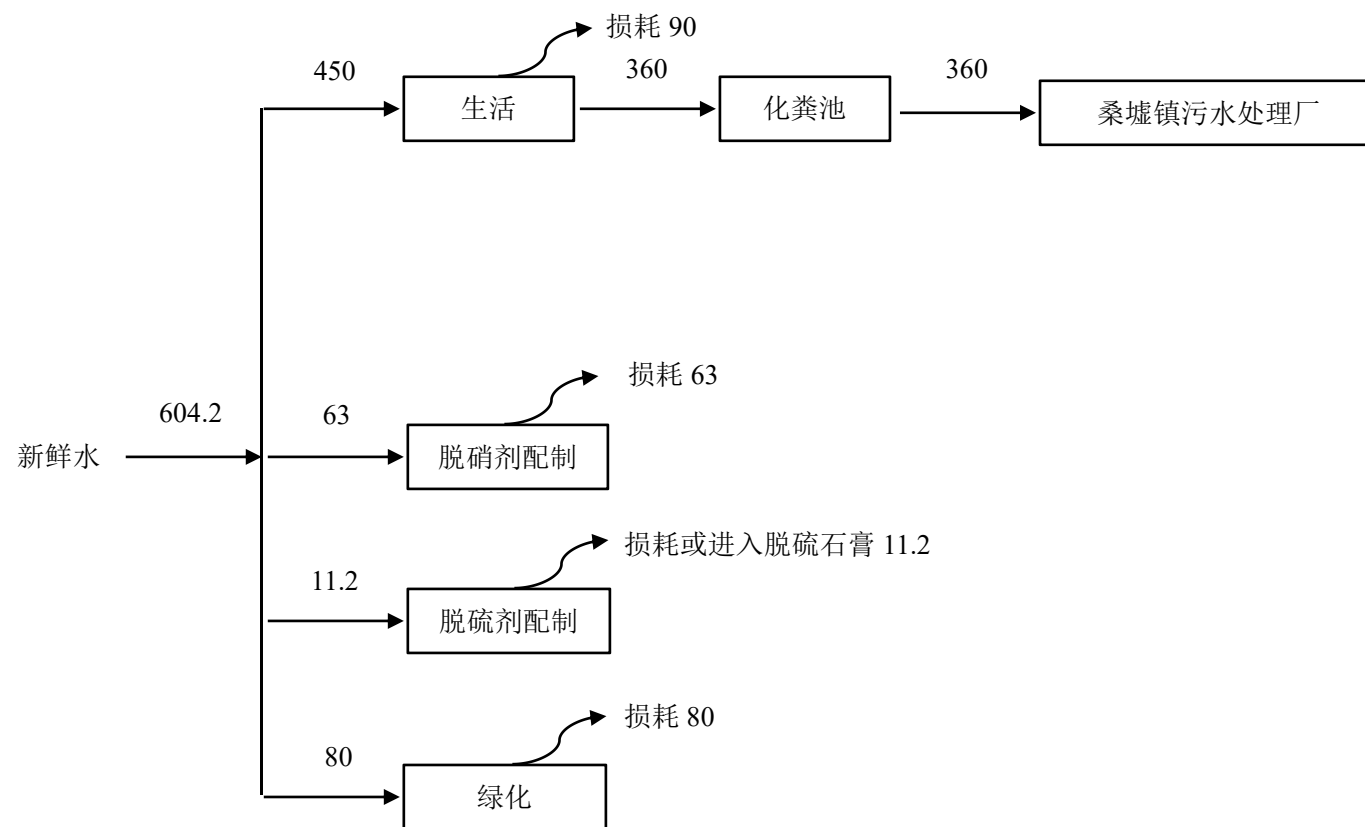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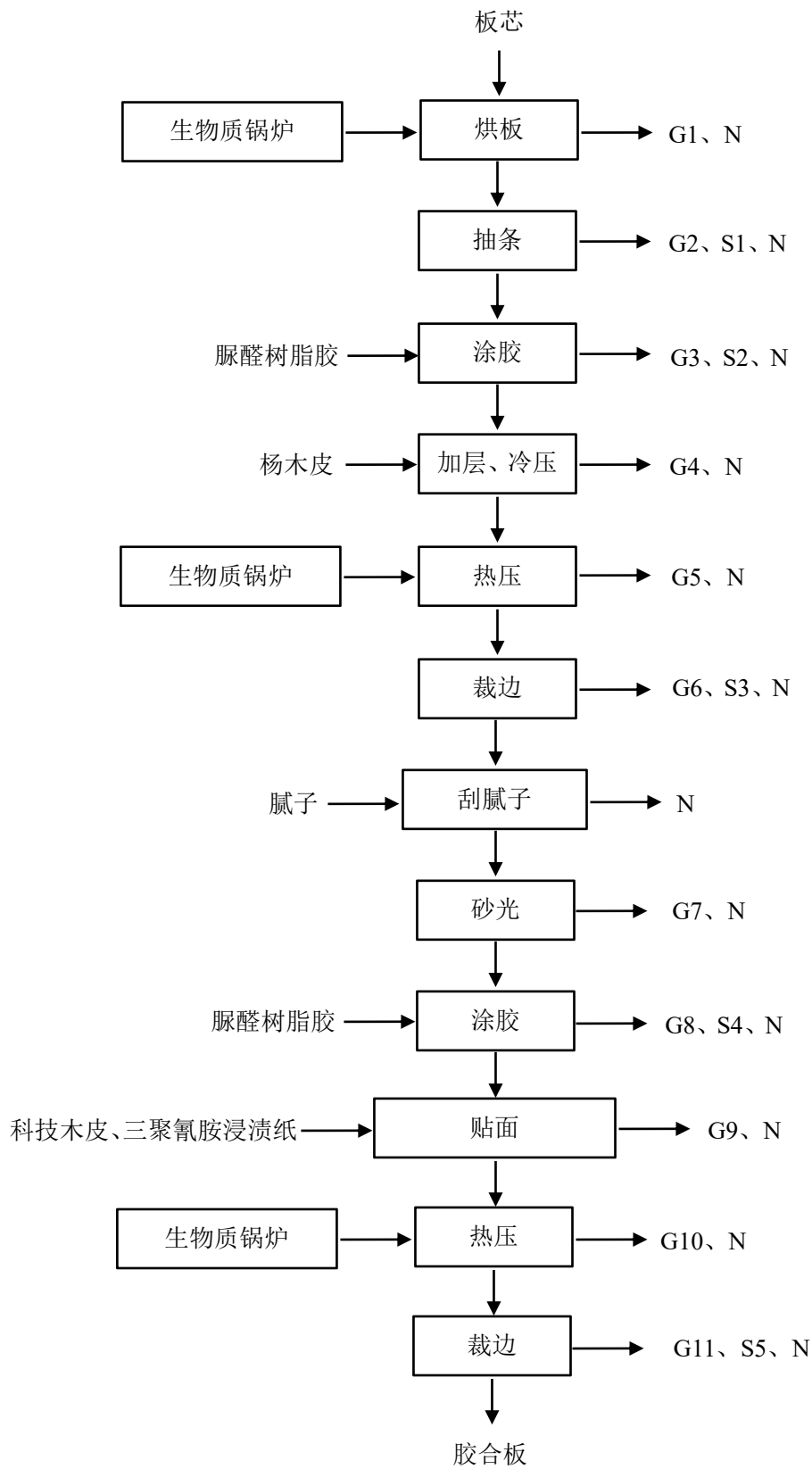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类别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化粪池 5m³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已建成，与 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 使用
废气	2#车间砂光废气	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10	
	2#车间裁边、抽条废气	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10	
	1#车间/2#车间涂胶、加层、冷压、贴面、热压废气	集气罩/密闭设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30	
	锅炉燃烧废气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30m 排气筒(DA004)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0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	
固废	垃圾桶若干		妥善处置	20	
	固废暂存场所 10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场所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雨污切断阀若干；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地沟和渗滤液收集池		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事故危害程度	5	
排污口	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口设立标识。		符合环保要求	3	
环保投资合计				200	

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烘板】通过烘干房对板芯进行烘干，去除板芯中的少量水分，烘干房由生物质锅炉供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G1 和噪声 N。

【抽条】通过抽条机控制木条的规格尺寸。按需求调整锯片后要在公差范围内操作规范，不出现大小头，每间隔 30min 左右检查一次，以便及时发现切割精度是否发生变化，并做好测量记录，当出现糊边等情况时，须及时更换或调整锯片，确保产品两侧平整、光滑，无明显齿痕。此过程产生粉尘 G2，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S1 和噪声 N。

【涂胶】用涂胶机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均匀的涂在板芯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涂胶采取滚涂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废胶渣、废刷子、废手套、废胶桶 S2 和噪声 N。

【加层、冷压】通过拼板线将杨木皮、板芯加层，把加层后的板坯通过冷压机，压力为 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N。

【热压】通过热压机把板坯牢固地胶合起来，工作温度 105-150℃，压力 30~60Mpa，供热由工厂自备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G5 和噪声 N。

【裁边】将热压后的板坯使用裁边机裁掉不规整部分以及按照生产需要得到要求的尺寸规格。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6、噪声 N 和边角废料 S3。

【刮腻子】板坯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表面不平的现象，需通过刮腻子机用腻子弥补板坯表面缺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砂光】用砂光机对板坯进行表面砂光，使得板坯四面更平整、尺寸更精确。此过程产生粉尘 G7 和噪声 N。

【涂胶】用涂胶机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均匀的涂在板坯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涂胶采取滚涂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废胶渣、废刷子、废手套、废胶桶 S4 和噪声 N。

【贴面】通过拼板线将科技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贴在板坯两侧，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 和噪声 N。

【热压】通过热压机把板坯、科技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牢固地胶合起来，工作温度 105-150℃，压力 30~60Mpa，供热由工厂自备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

机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G10 和噪声 N。

【裁边】将热压后的板坯使用裁边机裁掉不规整部分，得到胶合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1、噪声 N 和边角废料 S5。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G）	砂光	颗粒物	连续	经吸气臂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边、抽条	颗粒物	连续	经吸气臂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涂胶	甲醛	连续	甲醛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加层、冷压	甲醛	连续	
	贴面	甲醛	连续	
	热压	甲醛	连续	
	生物质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氨	连续	密闭管道经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备+3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W）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S）	抽条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连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涂胶	废胶渣、废刷子、废手套、废胶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裁边	废边角料	连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收尘	连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锅炉	炉渣	间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锅炉	废导热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SCR 脱硝处理	废催化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捞出晾晒的脱硫石膏	连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锅炉	飞灰	连续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间断	环卫清运
	维护保养	废机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N）	设备噪声	Leq	连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已进入实际生产，但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企业已经对环保工程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已停产办理环评手续，现场踏勘期间，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方案如下： ①本次评价对全厂固废进行核实，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库建设，危废仓库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 ②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为15m，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2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本项目生物质锅炉3.5t/h，故烟囱高度为30m，故后期需企业排气筒的高度整改到位。 ③尽快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尽快落实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完成后，需进行项目“三同时”验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三章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部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应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周围情况，在项目北侧后堆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后堆庄	dB（A）	昼间监测 1 次	2 类区

（2）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8 月 21 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3）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执行。

（4）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来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城检字（2024）第（WS240118）号），具体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8.21		昼间噪声		北侧敏感点		52.3	
	标准					60		
	由表3-2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77	12	友谊河村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W	75
		10	110	后堆	约 1000 人		N	28
		-135	-240	老南圩	约 500 人		SW	275
		-420	365	刘场	约 100 人		NW	5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后堆		10	110	0	10	N	2 类区	砖混结构、朝南、二层、村组
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南圩中沟		S	36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300	32.83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28500	10.14km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828649809,北纬 34.336753036。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锅炉燃烧废气，氨逃逸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应标准；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表 3、表 4 的排放标准；裁边、抽条和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无组织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	-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DA002	颗粒物	15	-	
DA003	甲醛	4	-	
	非甲烷总烃	40	-	
DA004	颗粒物	10	-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35	-	
	NO _x	50	-	
	氨	2.28	-	
	烟气黑度	1 级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NMHC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4.0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甲醛		0.05	

表 3-6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南圩中沟（环境功能为Ⅳ类），根据宿迁市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控制要求，即 COD≤40mg/L、SS≤30mg/L。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设计进水水质，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桑东大沟，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20	≤30	≤4	≤40
尾水现状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2026 年 3 月起执行	6~9	≤50	≤10	≤10	≤4（6）*	≤0.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废水量为 m³/a，其它为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	-------	-----	-----	-----	-------

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090	0.018	0.072	0.0180
		BOD ₅	0.058	0.011	0.047	0.0036
		SS	0.072	0.018	0.054	0.0036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18
		总氮	0.011	0	0.011	0.0054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废气	甲醛	0.153	0.1239	0.0291	0.0291
		非甲烷总烃	3.941	3.1922	0.7488	0.7488
		颗粒物	57.083	56.2217	0.8613	0.8613
		SO ₂	0.396	0.3564	0.0396	0.0396
		NO _x	1.1595	0.9276	0.2319	0.2319
		氨	0.0066	0	0.0066	0.0066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0	30	0	0
		废胶渣	0.6	0.6	0	0
		废胶桶	34.8	34.8	0	0
		废刷子、废手套	0.02	0.02	0	0
		收尘	57.74	57.74	0	0
		炉渣	48.48	48.48	0	0
		脱硫石膏	0.95	0.95	0	0
		废催化剂	0.25	0.25	0	0
		飞灰	32.32	32.32	0	0
		废活性炭	33.19	33.19	0	0
		化粪池污泥	0.36	0.36	0	0
		废导热油	1.2	1.2	0	0
		废机油	0.6	0.6	0	0
		废油桶	0.1	0.1	0	0

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m³/a、COD≤0.072t/a、BOD₅≤0.047t/a、SS≤0.0548t/a、氨氮≤0.007t/a、总氮≤0.011t/a、总磷≤0.001t/a。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360m³/a、COD≤0.018t/a、BOD₅≤0.0036t/a、SS≤0.0036t/a、氨氮≤0.0018t/a、总氮≤0.0054t/a、总磷≤0.0002t/a。

废水接管考核量指标由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厂内平衡。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甲醛 0.0138t/a，非甲烷总烃 0.3547t/a，颗粒物 0.5683t/a，SO₂0.0396t/a、NO_x0.2319t/a、氨 0.0066t/a。 无组织废气排放：甲醛 0.0153t/a、颗粒物 0.293t/a、非甲烷总烃 0.3941t/a。 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已进入实际生产，但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企业已经对环保工程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已停产办理环评手续，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裁边、抽条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燃烧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废气。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砂光颗粒物由吸气臂收集，收集后经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边、抽条颗粒物由吸气臂收集，收集后经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胶、加层、冷压、贴面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由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备+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处理设施技术合理可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要求。因此，在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内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和药剂配制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1）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员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本项目取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4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由此计算生活污水量360m³/a。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类比同类项目为COD2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20mg/L、总氮30mg/L、总磷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内的污水管道进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

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250	0.090	化粪池	360	200	0.072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	0.058			130	0.047	
		SS	200	0.072			150	0.054	
		氨氮	20	0.007			20	0.007	
		总氮	30	0.011			30	0.011	
		总磷	3	0.001			3	0.001	
废水种类	废水量	废水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废水进入环境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厂工艺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200	0.072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格栅+曝气沉砂+A ² O+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	50	0.0180	桑东大沟
		BOD ₅	130	0.047			10	0.0036	
		SS	150	0.054			10	0.0036	
		氨氮	20	0.007			5	0.0018	
		总氮	30	0.011			15	0.0054	
		总磷	3	0.001			0.5	0.000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kg/h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0.12	250	0.0300	化 粪 池	20	类 比 法	0.12	200	0.0240	3000
			BOD ₅			160	0.0192		19			130	0.0156	
			SS			200	0.0240		25			150	0.0180	
			氨氮			20	0.0024		0			20	0.0024	
			总氮			30	0.0036		0			30	0.0036	
			总磷			3	0.0004		0			3	0.0004	

表4-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COD	0.12	200	0.0240	格栅+曝气沉砂+A²O+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	类比法	0.12	50	0.0060	3000
	BOD ₅		130	0.0156				10	0.0012	
	SS		150	0.0180				10	0.0012	
	氨氮		20	0.0024				5	0.0006	
	总氮		30	0.0036				15	0.0018	
	总磷		3	0.0004				0.5	0.0001	

(2)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内的污水管道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项目全厂化粪池的有效容积约 5m³，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为 1.2m³/d，为达到有效沉淀过滤的作用，污水在化粪池中需停留 12-24h，一般为 24h，则停留在化粪池内的生活污水量为 1.2m³<5m³，则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有效处理改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的要求。

(3)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铺设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老庄村、刘寨村、桑南村），因此桑墟镇工业集中区在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东区内，污水管网已敷设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通过管网接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曝气沉砂+A²O+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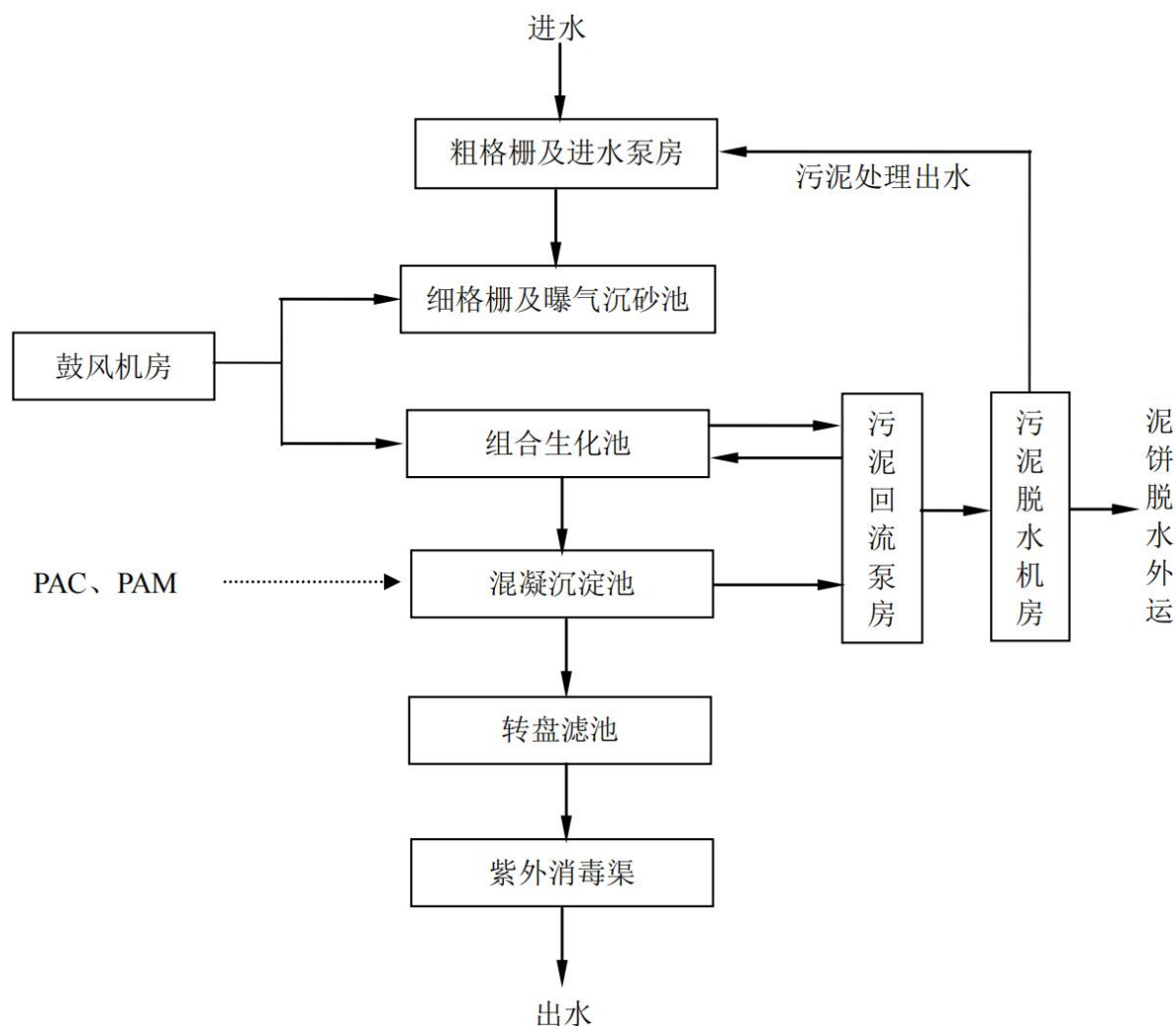


图 4-1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日处理能力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东北角，设计总规模 1 万 m^3/d ，目前处理规模为 0.7 万 m^3/d ，主要收集桑墟镇区及周边老庄村、刘寨村、桑南村的村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污水量约为 1.2 m^3/d ，在接管余量内，不会对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④设计进水水质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详见表 3-7。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⑤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在污染物浓度执行设计标准的情况下，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桑东大沟。桑东大沟各个

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水质考核要求，且留有充足的安全余量。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经分析评价，项目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城市雨水管网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30463	34.337601	360m³/a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 点-18 点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2		BOD ₅		160
3		SS		220
4		氨氮		30
5		总氮		40
6		总磷		4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排放量	-	1.2	360
2		COD	200	0.000240	0.072
3		BOD ₅	130	0.000156	0.047
4		SS	150	0.000180	0.054
5		氨氮	20	0.000023	0.007
6		总氮	30	0.000036	0.011
7		总磷	3	0.000003	0.001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BOD ₅			0.047
		SS			0.054
		氨氮			0.007
		总氮			0.011
		总磷			0.001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季度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SS、TP、TN	1 次/年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年	管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值在 70~90（dB(A)）之间。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结果详见表 4-9、4-10。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风机 1	2#车间砂光废气除尘器风机	110	5	1	90	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采 用低噪声设备	8 点 -18 点
风机 2	2#车间抽条、裁边废气除尘器风机	40	10	1	90		
风机 3	1#车间/2#车间涂胶、加层、预压、贴面、热压废气净化装置风机	105	60	1	90		
风机 4	锅炉废气净化装置风机	150	55	1	90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49'47.36429"，北纬 34°20'25.75625"。对于数量较多且均分布在一处有序排列的设备，将其简化为一个点声源，方便后续预测。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	80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	148	58	1	7	3	8	3	63	70	62	70	8点 -18点	25	25	25	25	38	45	37	45	1m
1#车间	热压机	/	75		90	70	1	40	20	5	5	43	50	61	61		25	25	25	25	18	25	36	36	1m
	冷压机	/	80		100	70	1	30	30	5	5	50	50	66	66		25	25	25	25	25	25	41	41	1m
	涂胶机	/	75		110	70	1	20	40	5	5	50	43	61	61		25	25	25	25	25	18	36	36	1m
2#车间	裁边机	/	85		60	20	1	54	18	12	29	50	60	63	56		25	25	25	25	25	35	38	31	1m
	砂光机	/	80		105	20	1	9	63	12	29	61	44	58	51		25	25	25	25	36	19	33	26	1m
	抽条机	/	75		47	20	1	67	5	12	29	38	61	53	46		25	25	25	25	13	36	28	21	1m
	热压机	/	75		95	20	1	19	53	12	29	49	41	53	46		25	25	25	25	24	16	28	21	1m
	冷压机	/	80		84	20	1	30	42	12	29	50	48	58	51		25	25	25	25	25	23	33	26	1m
	涂胶机	/	75		72	20	1	42	30	12	29	43	45	53	46		25	25	25	25	18	20	28	21	1m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49'47.36429"，北纬 34°20'25.75625"。对于数量较多且均分布在一处有序排列的设备，将其简化为一个点声源，方便后续预测。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污染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针对不同的生产区间、设备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④厂房围墙隔声。
- ⑤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时维修和更换。
- ⑥废气治理设备、管道采用降噪材质，管道、泵等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

经采用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geq 25\text{dB(A)}$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
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
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TL ——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47	达标
厂界南	49	达标
厂界西	41	达标
厂界北	43	达标
标准值	65	/
后堆庄	35	达标
标准值	60	/

由表 4-11 可以看出，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采用低噪声设备后，项目设备噪声

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后堆庄处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4）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至少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处的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收尘、炉渣、脱硫石膏、废催化剂、飞灰、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抽条和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胶渣：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 6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约 0.6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胶桶：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 600t/a，胶桶规格 1t/桶，每个桶重约 58kg，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胶桶产生量约 34.8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刷子、废手套：本项目在涂胶中手工补刷胶料会产生废刷子、废手套，年产生量约 0.02t。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收尘：项目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55.103t/a，车间沉降粉尘量约为 2.637t/a，收集的粉尘量总计 57.74t/a。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⑦炉渣：在锅炉燃烧烟气处理和烟道清理过程中会收集得到炉渣，按照生物质颗粒中 60%的灰分生成炉渣计算，按照生物质颗粒中灰分 4.04%计算，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2000t/a，

则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48.48t/a。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⑧脱硫石膏：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设备去除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的生成量为 0.396t/a，经反应生成的石膏浆液量约为 2.22t/a，浆液捞出晾干，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0.95t/a。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⑨废催化剂：项目 SCR 烟气脱硝技术需要催化剂，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铁、钒、铬、钴或钼等碱金属，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5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⑩飞灰：在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飞灰，按照生物质颗粒中 40%的灰分生成飞灰计算，按照生物质颗粒中灰分 4.04%计算，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2000t/a，则飞灰的产生量约为 32.32t/a，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⑪废活性炭：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6.2.2 部分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项目活性炭装置实际填充量约为 30t/a，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3.1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33.19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⑫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化粪池污泥以 40g/人·d 计算，则污泥新增产生量为 0.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⑬废导热油：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以导热油作为介质，每五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6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2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⑭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预计年消耗机油 1t，产生废机油约 0.6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⑮废油桶：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废油桶约 0.1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4-12。

表 4-1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抽条、裁边	固态	木质纤维	30	√		
3	废胶渣	涂胶	固态	有机物	0.6	√		
4	废胶桶	脲醛树脂胶储存	固态	桶、有机物	34.8	√		
5	废刷子、废手套	涂胶	固态	纤维	0.02	√		
6	收尘	含尘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57.74	√		
7	炉渣	锅炉	固态	氧化物	48.48	√		
8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态	CaSO ₄ ·2H ₂ O	0.95	√		
9	废催化剂	锅炉烟气 SCR 脱硝	固态	铁、钒、铬、钴等	0.25	√		
10	飞灰	锅炉	固态	氧化物	32.32	√		
1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3.19	√		
1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态	沉淀污泥	0.36	√		
13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1.2	√		
14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6	√		
15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金属、矿物油残留	0.1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64	900-002-S64	4.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抽条和裁边	固态	木质纤维		--	SW17	900-009-S17	30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3	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	SW17	900-009-S17	57.74	
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固态	沉淀污泥		--	SW64	900-002-S64	0.36	环卫清运
5	炉渣	一般固废	锅炉	固态	氧化物		--	SW03	900-099-S03	48.48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6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CaSO ₄ ·2H ₂ O		--	SW06	900-099-S06	0.95	
7	飞灰	一般固废	锅炉	固态	氧化物		--	SW02	900-002-S02	32.32	
8	废胶渣	危险废物	涂胶	固态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13	900-014-13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胶桶	危险废物	脲醛树脂胶储存	固态	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4.8	
10	废刷子、废手套	危险废物	涂胶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铁、钒、铬、钴等		T	HW50	772-007-50	0.25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3.19	
13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锅炉	固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1.2	
1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固态	金属、矿物油残留		T/I	HW08	900-249-08	0.1	
1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6	涂胶	固态	有机物	1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34.8	脲醛树脂胶储存	固态	桶、有机物	1d	T/In	
3	废刷子、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涂胶	固态	纤维	1d	T/In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25	废气处理	固态	铁、钒、铬、钴等	2a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1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5d	T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2	锅炉	固态	矿物油	5a	T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检修	固态	金属、矿物油残留	30d	T/I	
8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6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30d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情况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生产设备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	回收	30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废胶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委托处置	0.6	有资质单位
		废刷子、废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委托处置	0.02	有资质单位
		炉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8.48	回收	48.48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飞灰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2.32	回收	32.32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2	委托处置	1.2	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委托处置	0.6	有资质单位
储存	储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4.8	委托处置	34.8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委托处置	0.1	有资质单位
三废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收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7.74	回收	57.74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3.19	委托处置	33.19	有资质单位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95	回收	0.95	废弃资源回收单位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5	委托处置	0.25	有资质单位
生活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清运	4.5	环卫部门
		化粪池污泥	/	产污系数法	0.36	环卫清运	0.36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脱硫石膏、废催化剂、飞灰、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尘、炉渣、脱硫石膏、飞灰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02-S64	4.5	清运	环卫部 门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900-002-S64	0.36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抽条和裁边	一般工 业固废	900-009-S17	30	回收	废弃资 源回收 单位
4	收尘	废气处理		900-009-S17	57.74		
5	炉渣	锅炉		900-099-S03	48.48		
6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900-099-S06	0.95		
7	飞灰	锅炉		900-002-S02	32.32		
8	废胶渣	涂胶	危险废 物	900-014-13	0.6	委托处 置	有资质 单位
9	废胶桶	脲醛树脂胶储存		900-041-49	34.8		
10	废刷子、废手套	涂胶		900-041-49	0.02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72-007-50	0.25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3.19		
13	废导热油	锅炉		900-249-08	1.2		
14	废油桶	设备检修		900-249-08	0.1		
1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900-217-08	0.6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固废暂存场所，场所地面做防渗，设置相应的标识牌。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多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尘等，由建设单位每天或者每周在车间内进行收集，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堆积，因此本项目设置一座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需求。

②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主要贮存废胶渣、废胶桶、

废刷子、废手套、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废导热油更换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危废暂存场所暂存，暂存期内危废贮存库最多储存的危废量为7.13t，包括废胶渣0.3t，占用1m²，废胶桶3.48t，占用4m²，废刷子、废手套0.01t、占用1m²；废催化剂0.25t，占用1m²，废活性炭3.32t，占用4m²，废机油0.3t，占用1m²，废油桶0.05t，占用1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3m²，因此企业现有设置的20m²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10t）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厂区南侧	20m ²	密封桶装	10t	150 天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30 天
	废刷子、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150 天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封袋装		30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30 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50 天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150 天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内，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符合以下要求：

- ①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 ②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场所为室内空间，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高出地面 15cm。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 ③危废暂存场所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危废暂存场所进出

路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暂存场所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场所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暂存场所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表 4-18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40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0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以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

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应急管理要求

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相关内容的管理。

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场所、脲醛树脂胶储存区；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储存装置损坏，导致生产所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各类危废出现泄漏、下渗等。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的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场所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渗级别	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1#车间、2#车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锅炉房、烘干房、化粪池及污水管线敷设区域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厂内区域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对策符合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可以做到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对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危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

经调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污染物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的为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其他危险废物等；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项目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得出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临界量 Q	q/Q
脲醛树脂胶	15	2500	0.0060
导热油	6	2500	0.0024
机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废油桶(含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3.32	50	0.0664
废胶渣	0.3	50	0.006
废胶桶	3.48	50	0.0696
废刷子、废手套	0.01	50	0.0002
废催化剂	0.25	50	0.005
合计			0.15594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识别,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有各类含油物质以及各类危险废物等, 生产单元中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锅炉房和危废暂存场所发生泄漏后, 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锅炉房和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油类物质泄露导致火灾, 燃烧产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不定期维护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木制品, 在一定条件下可发生火灾, 对大气环境等造成影响。

表 4-21 风险源、危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板芯、杨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科技木皮、机油、导热油、脲醛树脂胶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烘干房	板芯、导热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锅炉房	导热油、生物质颗粒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场所	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氨	超标排放、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定期检查厂区废气处理装置，是否存在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及汇报。

③采用安全生产和无危害的工艺和设备，设备必须高效，且机械化程度高，必须满足设计产量要求，并应节省能耗，必须有良好的密闭性，避免灰尘外扬。电气设备选用防爆型。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小型电动工具、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小型灭火器、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9 分 46.637 秒	纬度	34 度 20 分 14.0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脲醛树脂胶、导热油、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废催化剂； 分布：生产车间、锅炉房、烘干房、危废暂存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桶、废刷子、废手套、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如果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场所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事故，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等环境污染。 板芯、杨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科技木皮、生物质颗粒等原料发生火灾事故；机油、导热油、脲醛树脂胶等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带来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等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及袋式除尘器粉尘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袋式除尘器发生爆炸主要可能导致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并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车间、仓库、烘干房、锅炉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的小规模泄漏、火灾及中毒，机油、导热油、脲醛树脂胶泄漏、火灾，板芯、杨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科技木皮、生物质颗粒火灾，废气事故排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联动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

	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2	颗粒物	吸气臂+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备+30m 排气筒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车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车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COD、SS	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城镇雨水管网	/
声环境	车间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设 100m ² 固废暂存场所和 20m ² 危废暂存场所,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应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等容易发生渗漏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工作,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车间、仓库、烘干房、锅炉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原辅材料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沭阳县浩泽木业制品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	0	0	0.0291	0	0.0291	+0.029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488	0	0.7488	+0.7488
	颗粒物	0	0	0	0.8613	0	0.8613	+0.8613
	SO ₂	0	0	0	0.0396	0	0.0396	+0.0396
	NO _x	0	0	0	0.2319	0	0.2319	+0.2319
	氨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废水	COD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BOD ₅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SS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NH ₃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收尘	0	0	0	57.74	0	57.74	+57.74
	飞灰	0	0	0	32.32	0	32.32	+32.32
	脱硫石膏	0	0	0	0.95	0	0.95	+0.95
	炉渣	0	0	0	48.48	0	48.48	+48.48
	废刷子、废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胶桶	0	0	0	34.8	0	34.8	+34.8
	废胶渣	0	0	0	0.6	0	0.6	+0.6
	废催化剂	0	0	0	0.25	0	0.25	+0.25
	废导热油	0	0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0	0	0	33.19	0	33.19	+33.19

生活垃圾	废机油	0	0	0	0.6	0	0.6	+0.6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化粪池污泥	0	0	0	0.36	0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